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19
13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9 号决议,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的业务活动。为此目的, 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 A/38/211 号文件, 其中载有他就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向联大提交的报告, 该文件将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成员使用。本说明的目的是要刷新秘书长上述报告所载的资料。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第 38/92 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该决议全文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2. 自 1983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印发后, 自愿基金又继续收到一些捐款, 秘书长已根据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赠款建议采取行动。至 1984 年 1 月 31 日止, 下列国家的政府已向自愿基金捐款或认捐:

	<u>认捐 (尚未收到)</u>	<u>捐款 (已收到)</u>
		美 元
加拿大 ^a		8,130.00
塞浦路斯		700.00
丹 麦		114,600.00
芬 兰		134,305.26
法 国	165,000 法国法郎 ^b	19,480.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4,106.70
希 腊		5,000.00
约 旦		1,000.00
卢森堡	100,000 卢森堡法郎 ^c	2,019.84
荷 兰		45,000.00
挪 威		236,000.00
瑞 典		210,790.27
瑞 士		68,540.10

a 根据 1983 年 10 月 27 日来函, 加拿大政府认捐每年 1 万加拿大元, 共计四年; 第一年捐款已经收到。

b 根据 1983 年 1 月 8 日来函。

c 根据 1983 年 9 月 30 日来函。

3. 世界路德派联合会是一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捐款1,000美元；若干个人捐款总计200多美元。此外，从联合国智利信託基金转来28,140美元，收入利息68,459美元。

附 件

联大第38/92号决议
(1983年12月16日通过)

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所宣告的: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又回顾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该决议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

确信争取消灭酷刑的斗争应包括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1. 表示赞赏和感谢已经向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个人;
2. 吁请一切有条件的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为该基金募捐的呼吁;
3. 表示感谢该基金董事会已进行的工作;
4. 表示感谢秘书长对该基金董事会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条件协助该基金董事会,除其他外,通过编写、印制和散发资料,以便广泛宣传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和募捐的呼吁。

×× ×× ×× ×× ××

* 本决议最后编辑文本将印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8/47)。